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保險業預警制度之研究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 葉啟洲

業務部副理 黃銘滄

業務部專員 邱權銓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98年12月17日至20日

日本保險業預警制度之研究

日本考察報告

報告架構：

- 壹、前言
- 貳、日本金融制度的現況
- 參、關於 Solvency Ratio 之規定
- 肆、問題壽險公司處理概要
- 伍、問題產險公司處理概要
- 陸、結論：對我國保險業之預警制度修正之建議
- 柒、參考資料來源

壹、前言

保險業之精義在承受企業或個人不可預料之風險，藉由費率精算，收取保費，賠付損失或給付滿期金等方式，達成企業財務穩定或個人經濟生活安定之目的。保險業以承受其他行業或個人之風險為業，自是高風險之行業，且保險業有公、私營、公司、合作社及產、壽險等之各種組織形態，難免有經營不善，財務不穩，或出現無以為繼之狀況，因此各國保險監理機構都設有「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控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維護社會之安定。

美國早期「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有「保險監理資訊系統」(IRIS)，繼之有「清償能力財務分析工具」(FAST)，而後發展為「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RBC)，現正根據 C3 風險規劃了四個階段，根據不同商品制定風險基礎資本額的計算方法。歐洲之清償能力制度第一版(Solvency I)以保費規模或賠款規模之比率為基礎，遍行歐洲，中國也採行此制度。歐盟即將發展完成之清償能力制度第二版(Solvency II)，不但採風險基礎，可依「經濟資本模型」計算清償能力資本，更與國際財報準則公報(IFRS 4)接軌，因此廣受各國矚目。清償能力制度第二版預定 2012 年上線，我國亦密切注意其發展之動態。其中「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以風險為基礎計算保險業需要之風險資本，因與業務、財務風險結合，有不少國家或經濟體採行，如日本、韓國、台灣等。但截至目前為止，歐美所發展的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會使得保險業者增提相當額度的準備金或預備資本，使得歐美一些業者在這幾年間陸續轉售有可能會在未來增提大量預備金的境外業務，或轉而經營分離帳戶之投資型保險。由於我國國情與歐美不同，美國有許多專業的公民營退休基金或公司，歐洲也有為數不少專營退休金業務的公司，而我國則付之闕如，且一般國民對於退休方面的準備仍嫌不足，多賴壽險業提供結合壽險業務之年金保險等彌補退休養老方面的保障，若我國一旦國際化及自由化，完全接軌歐美會計及監理制度，易導致壽險業者轉向經營投資型或短期保險業務，一般國

民的退休保障將更形見拙。鑒於如此，在規劃此類保險預警制度時應更格外謹慎，除應給民營業者留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空間以提供民眾保障外，也需時時監督業者以預防經營不善影響清償能力之情況發生。此次考察與我國情相當接近的日本，即是盼望能透過日本在金融大改革後所累積的經驗，找出符合台灣需求的保險業預警制度，俾建議主管機關與安定基金，作為此份報告的貢獻。

貳、日本金融制度的現況

(一) 日本金融制度的演進與現況

日本早期之金融制度是採「專業分工」之制度，即採保險、銀行與證券分離、長短期金融分離（普通銀行制度、長期信用與專業銀行制度）、銀行與信託分離制度、外匯專業銀行制度及專業金融體，不同業務屬性之金融機構不得涉足其他業務領域。這是因為財閥的綜合經濟力被視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軍國主義發動戰爭背後的經濟來源，所以戰後聯合國佔領軍總司令部決定瓦解財閥，於 1947 年訂定「獨占禁止法」，防止事業支配力過於集中並禁止集團控股公司之設立，到 1998 年 6 月，日本參議院通過「金融體制改革法案」，同年 12 月實施「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 22 條新法令，進一步打破保險、銀行、證券業等藩籬。

在 1990 年代末，日本受到國內外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全球化壓力下，傳統金融監理以保險、銀行、證券、信託等實施分業制度，以及長期實行「護船團」式的金融保護政策—不容許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落後倒閉或業績獨秀的金融監理制度，已無法因應國際嚴苛的競爭環境。

日本第一次金融改革，自 1997 年起 Big Bang (英國金融改革) 開始揭開序幕，將舊制的大藏省拆分成金融監督廳（2001 年 7 月改名為金融廳）與財務省兩大單位，並於 2004 年 12 月由日本金融廳發布「金融改革計畫—面對金融服務立國的挑戰」，將日本金融業帶入另一個新的階段，積極欲使日本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為目標，並以「金融服務立法」為主軸，進行此階段的金融改革。先以消費者角度於 2000 年 3 月制定「金融商品販賣法」到 2006 年 3 月間提出「金融商品交易法」，建立單一之金融服務法，取代原有的證券交易法，對股票、債券、外匯及存款等風險性金融產品進行一元化管理，以確實保護投資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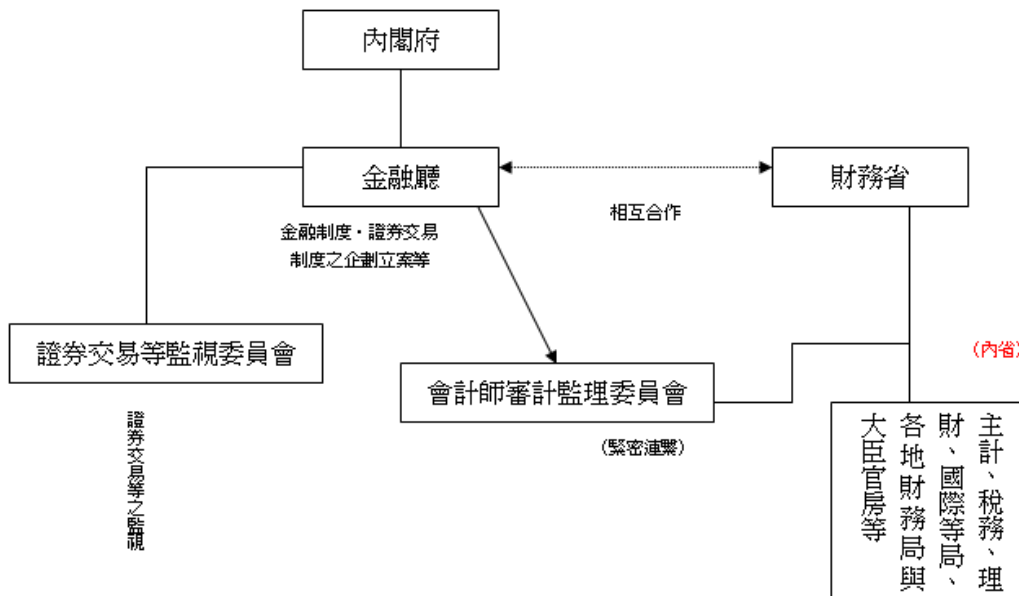
除有上述廣泛的金融改革計畫之外，日本也加緊腳步，規劃於 2001 到 2017 年完整實施「郵政民營化」與「2 銀 9 公庫（日本開發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國民金融公庫、住宅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北海道東北開發公庫、公營企業公庫、環境衛生金融公庫、沖繩振興開發公庫與商工組合中央公庫）民營化」、2006 年日本參議院也通過於 2008 年 4 月廢除過去實施多年的「獨占禁止法」與「金融體制改革法案」等法令，

並於 2010 年 4 月實施新「保險業法」，重新定義保險業者分為損害保險、生命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含健康險）為三類，可謂之日本第二次金融改革，除在政治上引起軒然大波，此類改革措施預期實足以改變日本金融市場的生態。

（二）日本金融監理與行政制度

金融監理與行政系統，係將金融檢查監督制度之企劃、政策與金融稅務等行政制度分開，以達成透明及公正的金融監理系統，茲將日本金融監理與行政架構圖列示於下：

圖一



資料來源：2008「日本金融廳年報」

而日本的金融監理制度大抵可從八個方面來介紹：

（1）金融廳（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 FSA）

金融廳設立目的在保護被保險人、存款人及投資人，並確保金融體系及有價證券之圓滿運作。金融廳除負責對保險、銀行、證券進行監督與檢查外，依據 1998 年 4 月開始適用的「早期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規定，可以對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進行業務改善命令與業務停止令的發佈、執照發放、吊銷、合併的認可等，而農林體系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則由 FSA 及農林水產省共同負責。後來原屬財務省的金融、證券交易制度之企劃及政策之擬訂也移至金融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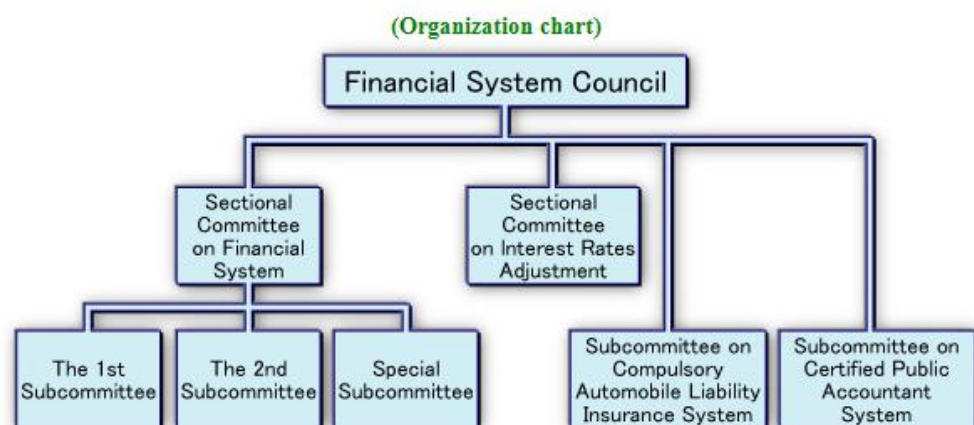
故金融廳目前主要職能包括對金融機構的檢查和監督、金融制度

改革的重大決策、制定與民間金融機構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金融制度、檢查企業財務制度以及金融業重建再生的工作等；同時，協助財務省共同對存款保險機構進行監督。從組織架構來看，金融廳是內閣府的一個外設局，設長官一人，下設總務企劃局、檢查局和監督局。總務企劃局主要負責金融廳的一些綜合性規劃事務、金融制度的建立以及金融行政的計畫和立案等工作。檢查局和監督局是具體實施金融事務監管的部門。檢查局負責對金融機構的日常業務進行檢查，監督局則負責對金融機構進入市場執照的核准、退出以及業務範圍進行審核批准。此外，原來由大藏省管轄的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也轉交金融廳管理。為確保金融廳的獨立性，日本規定金融廳長官由日本首相直接任命，金融廳內部人事權由金融廳長官直接掌握和負責。

此外，金融廳內尚有幾個重要的審議會，類似智囊或顧問組織：

- (a) 「金融審議會(Financial System Council)」：該審議會會進行廣泛地討論從首相、日本金融廳長官或財政大臣所要求有關企業金融系統相關的規劃和決策，該審議會做成決議後會做為金融體系改善的意見，甚至予以立法落實，也會再就中長期的角度來審視各種規劃和決策對日本金融系統的影響，並做成反映意見的報告。這些審議和討論的結果，通常都會呈現在金融廳的政策措施中。此外，該審議會也會對金融機構各種利率調升調降相關議題、強制汽車責任險制度與註冊會計師制度相關議題等進行深入研究。其組織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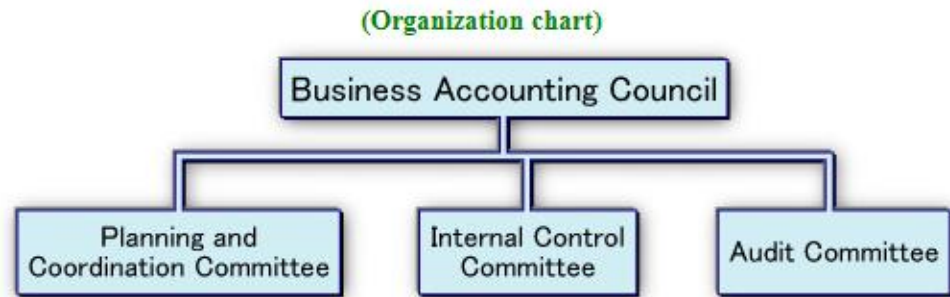
圖二



- (b) 「企業會計審議會(Business Accounting Council)」：日本的會計原則原係由大藏省所屬的「企業會計審議會」制定。但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為了加強與國際會計標準(IFRS)的協調，日本將大藏省分解為財務省和金融廳等單位後，於 2001 年 7 月又設立了日本財務會計準則基金會和日本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兩個機構，負責會計

準則和會計實務指南的制定工作，但最後決定權仍在金融廳的企業會計審議會。其組織結構如下：

圖三



(c) 「強制汽車責任險審議會」：研究與修訂強制汽車責任險的費率與條款。

(2) 財務省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大藏省改制後之財務省原先掌理除稅務、主計預算、國庫財產、外匯外，另含金融、證券交易制度之企劃及政策之擬訂，後來主要金融政策制定及企劃工作於 2001 年移轉至金融廳，財務省僅保留對存款保險機構的協同監管職能以及上開稅務等行政職能，其下屬地方稅務局則以接受金融廳委託的形式對地方金融機構行使金融監理職權，其權限範圍則由金融廳及財務省共同管理。

(3) 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SESC)

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之組織雖隸屬金融廳管轄，但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委員長和兩名委員)，委員會成員直接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其收入由法律來訂定。在進行上市公司金融市場監理活動時，完全由這三名成員決定，不受金融廳影響，保持獨立性和中立性。

委員會得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證券公司從事檢查，執行日常市場監視，並透過對內線交易，損失補償等違害公正交易事件之調查，以確保市場的公正性與透明性，並發揮證券市場的健全機能。委員會通常會將其部分權限委任各地方財務局，並直接指揮監督地方財務局局長。其主要之工作規範如下：

- 1、對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的檢查，即是否符合適當性原則，是否有虛假陳述等違法行為；
- 2、對違規事件相關人進行行政罰款調查；

3、對違規事件的嫌疑人進行違法、違規的調查，對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向檢察署報告，將沒收的財產移交檢察署。

(4) 會計師審計監理委員會(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

會計師審計監理委員會的職能是對日本註冊會計師與審計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查品質進行檢查。目前該委員會共十名成員(一名會長和九名委員)。2009年4月1日起還引進對外國會計審查法人等進行審查的制度。

(5) 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日本銀行法第1條明文定義日本銀行為中央銀行，以貨幣及金融調解為目的。是故，日本銀行的使命是擬定、執行穩定幣值的貨幣政策，其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精通金融業務的中央銀行只要將資料提供給金融監督當局，協助其進行監督即可。日本銀行隸屬於財務省除下述功能外，應與金融廳共同合作，一起對審慎的金融監理政策負責：

- 1、扮演資金最後融通者的角色
- 2、支付系統的管理

(6) 各地方財務局

財務局對地方金融機構，除辦理稅務外，對金融機構赴有檢查、監督責任，其有許多監理業務如檢查及監督事項，仍受金融廳長官之指揮監督下辦理。

(7)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簡稱 DICJ)

1971年4月，日本眾、參兩院一致通過了大藏省制定的「存款保險法」，同年7月，日本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簡稱 DICJ) 成立，至此，日本存款保險制度終於正式建立。DICJ的原始資本金僅為4.5億日元，分別由日本政府(財務省)、日本銀行和民間金融機構三方各出資三分之一籌集。存款保險限額的上限為1000萬日元。

之後，1998年修改後的「存款保險法」，屬第二次改革，存款保險機構 DICJ 有權向可繼續經營但資本不足的銀行注入公共資金，即 DICJ 經授權可對住宅專門金融公司 (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HLAC) 與整理回收銀行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Bank RCB) 從事資金滙注，擴充貸款保證，購買有償付能力的銀行的不良資產；此外，DICJ 有權對破產金融機構追究民事和刑事責任，並與整

理回收銀行合作追索債務人隱匿的資產；授權 DICJ 設立日本過渡銀行以接管問題銀行；經營運委員會確認，DICJ 可應普通銀行的申請購買其優先股，總額為 13 兆日元。

由於存保公司不具金融檢查權，但為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制度的作用，日本政府對金融監管體制也進行了配套改革，放棄由大藏省把持金融機構監督權的集權式監管體制，將原屬於大藏省的金融政策制定權移交金融廳，由金融廳負責對保險、銀行及證券等各金融行業的統一監理，並配合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能作有效發揮。歷經這次改革，日本由限額保障制，轉向全額保障制，使存款保險機構的作用和許可權有了較大的提升，使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監理機構充分合作，在雙方聯合努力下，有效地控制了銀行擠兌風潮和金融恐慌。

第三次改革在 2000 到 2005 年間。由於進入 21 世紀後，日本經濟在經歷了泡沫破滅、停滯之後，逐步進入恢復和低速增長時期，為適應新的經濟形勢要求，日本的存款保險制度又進行了第三次改革。

這次改革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 **調整存款保護範圍。**2000 年 5 月再次修改「存款保險法」，將受保險存款的範圍擴展到可記名銀行債券、公共基金存款、依照特別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存款以及存款利息，合作金融機構聯合體也被納入受保金融機構範圍。
2. **將各類存款分為特定存款和其他存款。**特定存款指普通存款、專用存款等，此類存款仍實施全額保障，其全額保障延長至 2005 年 3 月；具備無利息、存款人隨時可提取、用於支付和結算三個條件的存款屬於支付專用存款，此類存款實施永久性全額保障；上述以外的受保存款由全額保障過渡為限額保障，賠付上限仍為 1000 萬日元。
3. **擴大 DICJ 的財務救助範圍。**允許其對破產金融機構進行業務轉讓，轉讓過程提供財務救助，或待其業務轉化和重組後向其提供補充財務救助，或為保證債權人的權益而向破產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救助。
4. **適時調整存款保險費率。**2002 年取消特別保險費，保險費率按照特別存款和其他存款兩類分別徵收。費率調整過程如下表：

表一

年度	費率調整過程
1996 年	特別存款費率由 0.048% 提高至 0.094%

	其他存款保險費率為 0.080%
2003 年	改變名稱，特別存款改稱支付結算存款，其他存款保險費率改稱為一般存款： 支付結算存款保險費率為 0.090% 一般存款保險費率為 0.080%
2005 年	支付結算存款保險費率調高為 0.115% 一般存款保險費率調高為 0.083%
2006 年	支付結算存款保險費率降至 0.110% 一般存款保險費率降至 0.080%

經過這三次改革，日本在全額保障的基礎上，建立及順利過渡到了定額保障制，使存款保險制度更能適應金融及銀行體制的變化要求，從而更好地發揮其維護金融穩定和銀行信用、保障存款人利益的職能。

(8) 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保護機構(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及產物保險被保險人保護機構(Non-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此二機構是在1998年設立，根據保險業法規定設立的法人機構，日本國內從事營業的所有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都必須以會員身份而入會。做為保護被保險人的相互援助制度，當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萬一遭遇經營失敗而倒閉時，此等機構將會在破產公司的保單轉移及保險金的賠付上進行資金援助。另外，還將代理公司進入重整程序後，與被保險人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務程序與手續。

參、關於 Solvency Ratio 之規定

日本將 Solvency Ratio 視為早期預警機制的一環，相關規定與介紹如下：

1. 清償力比率(Solvency Ratio):

從 1998 年,日本保險公司開始揭露其清償力比率,公式如下:

$$\text{清償力比率} = \frac{\text{總清償力數值}}{\text{風險總和} \times \frac{1}{2}} \times 100$$

其中

總清償力數值=自有資本（包括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價格變動準備金+危險準備金+一般貸款呆帳備抵+其他有價證券的評估差額+不動產（土地）投資未實現損益+解約償還金相當額超過部分+紅利準備金未給付額度+

負債性資本調度手段等+未來收益+稅效相當額+負債性資本之扣除項目，

其意義可說是相當接近歐洲保險業一般在引用的隱含價值 (Embedded Value) 或美國保險業所稱的精算價值 (Appraisal Value)，以上 12 項的意義如下：

1) 自有資本 (包括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純粹的持有資本。但實際上必須將無法成為資金財源的流出公司外的部分 (相互公司充當做保單分紅的金額、股份有限公司的紅利)、展延資產、其他有價證券的評估差額對應金額等予以扣除。

2) 價格變動準備金

根據日本保險業法規定，有提存義務的價格變動準備金可以視為為邊際清償能力的財源之一。

3) 危險準備金

和 2) 一樣都可以視為邊際清償能力的財源之一。

此危險準備金區分為因應保險風險的「危險準備金」與因應預定利率風險的「危險準備金」分別提存之。

4) 一般貸款呆帳備抵

貸款呆帳備抵之中，評估個別債權回收的可能性，分為可以提存的個別貸款呆帳備抵與考慮對整體債權的呆帳實際發生率而總括性計算的一般貸款呆帳備抵。後者是邊際清償能力的財源之一。

5) 其他有價證券的評估差額

在目前的人壽保險公司會計標準中，有關持有有價證券的評估方法分為「買賣目的的有價證券」、「滿期持有目的之債券」、「責任準備金因應之債券」、「其他有價證券」4 種。

其中「其他有價證券的評估差額」才是邊際清償能力的財源之一。

但考慮其流動性，不能計算全額只能取 90% (負數時才能保守地計算全額)。

6) 不動產 (土地) 投資未實現損益

公司持有的土地可以時價與帳面價格差異的未實現損益計算入邊際清償能力的額度。但為了考慮流動性只採用實際金額的 85% (負數時全額)。

7) 解約償還金相當額超過部分

人壽保險公司責任準備金的水準，通常必須高於該保險契約解約時約定給付的解約償還金額度。因此提存的責任準備金水準與解約時給付的解約償還金所需差額，公司必須抓出事先保留的額度。

8) 紅利準備金未給付額度

人壽保險公司有必要提存預定下一期分紅的準備金。但是在翌年度實際發生給付義務前因為解約而沒有必要給付時，公司可保留其未給付額度作為邊際清償能力的財源之一。

9) 未來收益

考慮安全係數所產生的剩餘雖然可經由分紅清算，但持有保單的繼續可能性剩餘則可以作為緊急情況壓抑分紅水準時，因應異常危險的支付財源。

基於這種想法，將 \min (過去 5 年的平均業績、最近的業績) 視為未來收益，保守地將其半數算入邊際清償能力之中。

10) 稅效相當額

從資產負債表資產欄位的剩餘金中，將扣除保單分紅、股東分紅等流出公司外部分得金額視為邊際清償能力。

11) 負債性資本調度手段等

從借方 (借入的生命保險公司) 來看，將性質接近資本的低順位清償債務視為邊際清償能力，可定出一定額度的標準額。

12) 負債性資本之扣除項目

這是相對於 11) 「意圖性持有」的扣除。所謂「意圖性持有」，例如 A 保險公司借給 B 保險公司低順位清償貸款，以此為原資 B 保險公司承接了 A 保險公司的基金。但實質上兩家公司完全沒有資本上的增強，所以不具備邊際清償能力的意義，必須扣除該金額。

$$\text{風險總和} = \sqrt{R_1^2 + (R_2 + R_3 + R_7)^2} + R_4 \quad (\text{壽險})$$

$$\text{或 } \sqrt{R_1^2 + (R_2 + R_3)^2} + R_4 + R_5 \quad (\text{產險})$$

其中，

R1=核保風險：因承保業務理賠所帶來的風險

R2=利率風險：投資收益低於預定利率的風險

R3=資產管理風險：可再區分為價格變動風險、信用風險、子公司等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與再保險風險

R4=經營管理風險：經營業務超過正常預期的風險

R5=巨災風險：大災難過後的大幅理賠的風險

R7=最低保證風險：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每期給付額的風險

2. 早期預警系統 (Early Warning System) :

表二 將 Solvency Ratio 按照級距分類為：

分類	清償力比率	方針
無	超過 200%	無
類別一	100%~200%	為確保經營的健全性，命令該公司提出與實行被認定為合理性的改善計劃。
類別二	1. 0%~100% 2. 若 0% 以下,實質淨資產(股東權益減去價格變動準備與或有準備等準備項目)>0	清償力落於此類別的業者必須執行滿足下列充實保險金支付能力的相關措施： (1) 提出與實施被認定具有合理性之充實保險金支付能力計劃。 (2) 禁止配發股利或配發高級主管獎金或抑制其額度。 (3) 禁止保單分紅、對員工分配紅利、股利或獎金或抑制其額度。 (4) 變更新契約保單的保險費計算方法。 (5) 抑制事業經營費用。
類別三	1. 0% 以下 2. 若 0% 以上,但實質淨資產<0,亦分類到此類別	限定期限命令該公司停止部分業務或全部業務。

3.關於風險性質的概要:

(一) 有關於壽險公司:

R1=核保風險

R2=利率風險

R3=資產管理風險

R7=最低保證風險 (壽險業獨有)

R4=經營管理風險

$$\text{風險資本額} = \sqrt{R_1^2 + (R_2 + R_3 + R_7)^2} + R_4$$

(二) 有關於產險公司:

R1=核保風險

R2=利率風險

R3=資產管理風險

R4=經營管理風險

R5=巨災風險(產險業獨有)

$$\text{風險資本額} = \sqrt{R_1^2 + (R_2 + R_3)^2} + R_4 + R_5$$

$$\text{原本兩風險總和應為} = \sqrt{R_A^2 + R_B^2 + 2R_A R_B \rho}$$

$\rho=0$ ，代表兩風險無相關性，核保風險與利率風險、資產管理風險之間兩兩無相關，經營管理風險則採取簡單合計後再加入前述之計算結果

4. 資產運用相關風險係數之探討:

由於資產運用相關風險具有關鍵影響性，特地在此提出與資產運用相關風險有關的說明，而其他風險之風險係數可以參考日本金融廳之資料。

(1) 第一個說明的是資產管理風險中的價格變動風險：

有價證券價格下跌之風險資本額=目標資產餘額×風險係數×(1-分散投資效果)

其中，目前風險係數規定如下:

國內權益證券=10%

國外權益證券=10%

國內公債=1%

國外債券=5%

不動產=5%

黃金=20%

商品有價證券=1%

為求分散投資效果，將乘上風險係數的乘積再打折一定比例作為風險資本額，其規定如下:

壽險公司=30%

產險公司=20%

(2) 第二個說明的是利率風險：

$$\text{資產運用收益率低於預定利率之風險資本額} = \text{責任準備金餘額} \times \text{利率風險係數}$$

其中,利率別風險係數以 5% 預定利率為例,規定如下：

壽險公司=1.22%

產險公司=0.76%

5. 前述 Solvency Ratio 的風險係數係取決於以下的統計計算方法：

資料假設：

- ◎ 風險衡量期間：一年
- ◎ VaR 模型是以對數常態分配做假設
- ◎ 信賴水準為 90%
- ◎ 樣本資料期間為 20 年（新辦法已修改為 10 年）

計算流程：

- ◎ 首先使用國內外權益證券、國外債券、不動產、黃金與商品有價證券過去 10 年或 20 年每月的指數(Index)或淨值資料 (S_t)
- ◎ 再將前後期每月指數(Index)或淨值資料相除得到收益率,再予以對數化 ($\ln(S_t/S_{t-1})$), 得出其分佈服從對數常態分配, 每月平均收益率為 μ , 每月收益率標準差為 σ
- ◎ 再求出此一 VaR 模型下的最低收益率, 即
$$\text{最低收益率} = \exp(\mu - 1.28 \times \sigma) - 1$$
- ◎ 而風險係數就是根據過去資料中, 最低收益率低於 0 的機率

6. 壽險業 2007 與 2008 年之清償力比率:

以 2007, 2008 年壽險公司 Solvency Ratio 為例, 各公司數據如下, 可發現日本壽險業清償力比率都相當高(附件一), 全日本最大的日本生命清償力比率甚至接近 1000%, 就連 2008 年申請破產保護的大和生命在 2007 年都有 555.4%, 距離有監理行動的 200% 甚遠, 日本此一規定由於係採原則制 (Principle Based) 充分授權業者自行訂定, 有資訊揭露的要求但無嚴格的外部稽核機制, 數字授權由內部簽證精算師覆核確認即可, 且日本 RBC 規定中, 分子之總清償力數值甚至包括未來經營的收益, 意義上相當接近隱含價值, 在日本 RBC 達 1000% 的保險業者, 到台灣時, RBC 有可能只剩下 100% (見參考資料(14)), 亦即當日本金融廳啟動監理行動時, 業者的流動性風險反而會較台灣為高, 因此, 於 2009 年底日本金融廳再次提出修正清償力比率的草案, 擬徵集各方意見, 修改新清償力比率

規定，以使各公司之清償力比率數字更能讓日本金融廳適時啟動監理行動以有效防範保險公司倒閉。

7. Solvency Ratio 與風險提報之法規：

此比率之立意在於檢視壽險公司之財務健全性，然健全性的準則由保險業法第 130 條明定，即內閣總理大臣可定標準來衡量壽險公司管理上的健全性，以及關於支付保費的能力，清償力比率公式中提及之資本額、基金、準備金等數額由內閣府規定，各種營業等風險數額之計算規定也由內閣府決定。

另外，有關計算 Solvency Ratio 而必須定期提報的風險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
- 二、市場風險
- 三、信用風險
- 四、其他

表三 定期風險提報請參照下表列：

各風險	報告內容	報告頻率	提出期限日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指標	月	下下月份的 10 日
	流動性準備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證券 投資狀況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風險分析表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衍生性商品 投資報告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有價證券指標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行業別有價證券 配置分部表	半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國內投資比重 前 20 家明細	半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有價證券餘額	月	下月份 25 日
	有價證券損益	月	下月份 25 日
	信用風險	前 20 大債務人 明細	半年
債務人資產狀況		半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其他	運用資產狀況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責任準備金對應 之債券表	半年與一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責任準備金餘額	一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資產存續期間 餘額表	半年	下下月份的 20 日

	預定營業費用 設定狀況	月	下月份的 20 日
	Initial cost 充足狀況	每四個月	下下月份的 20 日
	Initial cost 回收狀況	年	6 月底
	Running cost 充足狀況	年	6 月底

肆、問題壽險公司處理概要

依照前述之 Solvency Ratio 來研判壽險公司之體質，以及讓壽險公司停業等作為，歷史上有以下案例，分述如下

以下將簡述日本壽險公司之破產處理歷程

案例一：

公司名稱：日產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9 年/4/25 (1997/4/25)依保險業法規定停止業務

保管公司：先由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全額出資設立之「青葉生命」承受，繼由美國保德信人壽收購青葉生命，亦開啟外資進入日本壽險業的時代。

負債超過資產比：14.2%

資金援助額：2000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無

(2) 預定利率：下降至 2.75%

救濟實施日：平成 9 年/10/1(1997/10/1)契約移轉

日產生命是壽險保護機構成立之前第一個依保險業法規定破產的壽險公司，平成 10 年(1998 年)6 月、9 月結算數字，日本金融廳因而第一次公開了清償力比率。並於同年 12 月發表了根據這個清償力比率所設計的「預警制度」草案。即配合清償力比率的三個類別發布業務改善命令或業務停止命令等預防破產的預警措施來保障保戶的權益，此一制度於平成 11 年(1999 年)4 月起正式實施。

案例二：

公司名稱：東邦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3/1(2000/3/1) 依保險業法規定停止業務

保管公司：原為 GE Capital 概括承受，更名為愛迪生生命保險，後賣給 AIG 集團，更名為 AIG 愛迪生生命保險。

負債超過資產比：22.9%

資金援助額：3663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5%

救濟實施日：平成 9 年/10/1(1997/10/1)契約移轉

東邦生命是壽險保護機構成立之後第一個依保險業法規定破產的壽險公司

案例三：

公司名稱：第百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5/31 (2000/5/31)依保險業法規定停止業務

保管公司：由加拿大宏利人壽與第百生命宣佈於日本合併成立新的壽險公司「宏利世紀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後於平成 13 年更名為宏利生命。

負債超過資產比：19.6%

資金援助額：1450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0%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4/2(2001/4/2)契約移轉

第百生命是改正法適用前最後一家破產的公司

案例四：

公司名稱：大正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8/28(2000/8/28) 依保險業法停止業務

保管公司：由日本大和生命保險概括承受，之後大和生命反而於 2008 年破產，現由保德信集團出資成立日本保德信金融生命概括承受。

負債超過資產比：19.1%

資金援助額：267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0%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 3/31(2001/3/13)契約移轉

大正生命是改正法適用後第一家破產的適用案例

案例五：

公司名稱：千代田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10/9 (2000/10/9)依更生法案開始申立

保管公司：由美國國際集團收購，成立 AIG Star 生命保險概括承受。

負債超過資產比：21.0%

資金援助額：0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5%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4/20(2001/4/20)組織變更

案例六：

公司名稱：協榮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10/20(2000/10/20)依更生法案開始申立

保管公司：由美國保德信集團收購，成立保德信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概括承受。

負債超過資產比：15.6%

資金援助額：0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2%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75%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4/3(2001/4/3)

案例七：

公司名稱：東京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13 年/3/23(2001/3/23)依更生法案開始申立

保管公司：直接由「相互公司」組織調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組更名為「T&D 金融生命」，無外資介入。

負債超過資產比：9.6%

資金援助額：0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2.6%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10/19(2001/10/19)

在以上的壽險公司倒閉潮暫歇之後，2003 年 7 月 18 日，日本修改了「保險業法」，對壽險公司下調預定利率做出適法性的規定，並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開始實施。透過下面的分析，可以窺知日本金融監管當局對於下調預定利率的預防針思維，這也使得日本政府在處理已宣告破產的保險業時，可以直接採行下調預定利率的

措施，被認為理所當然而比較不會遭致過多的反彈。

日本該次修改保險業法，目的在於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確認壽險公司在經營失敗前可以下調預定利率，以此來迴避公司瀕臨破產的局面。此舉無疑對日本壽險業產生巨大的影響。因為該法案規定，如果壽險公司在預計未來償付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可以提前採取下調預定利率。可是必須附加有兩項但書，一是下調的預定利率必須比 3% 高，二是必須適用在 1996 年 3 月之前加入保險的契約，即其責任準備金累積期達一定保單年度的契約。

根據當時修改後的保險業法的規定，壽險公司下調利率不得低於 3%。那麼，可以預測凡是高於 3% 的保險契約都有可能屬於下調的對象。而且這些契約必須是 1996 年 3 月之前加入保險的契約，從 1985 年至 1993 年之間壽險的預定利率，有的高達 5.5% 到 6.0%。

1996 年 3 月，預定利率下降到了 2.75%，低於該次保險業法修改案所規定適用的 3%。因此，1996 年 3 月以後所投保的壽險契約，自然被排除在下調利率的範圍外。新契約客戶於是和當時保險業法的修改基本上沒有很大的關係。

另一方面，下調預定利率一般只是對儲蓄性的壽險商品產生影響，例如養老保險、年金保險、定期保險等，而對死亡保險之類的非儲蓄性的保障類產品沒有多大影響。

根據當時日本生命保險協會的估算，以 40 歲男性在 1992 年加入保險金額為 1000 萬日圓的終身保險為例，加入時的預定利率為 5.5%。如果預定利率下調到 3%，實際所得的保險金將減少 36%，即 360 萬日圓。如果加入者的年齡為 30 歲，上述其他條件不變，那麼實際將減少 40% 的保險金，即 400 萬日圓。

但是，日本政府在做宣傳解釋的時候，強調的則是將以下兩種情況進行比較：
第一種情況：如果壽險公司預計到將要發生經營失敗，也就是即將面臨破產之前，就將預定利率下調至 3%。

第二種情況：壽險公司已經陷入經營失敗而下調預定利率，獲益反而遠低於 3%。

以儲蓄性壽險產品為例，假定投保人投保時為 30 歲，30 年期，保險金為 100 萬日圓。如果預定利率下調至 3%，投保人所能得到的保險金將比壽險公司破產清算所得金額要多。故日本政府認為此舉對消費者還是有利的。

另外，根據該法的規定，壽險公司如果決定下調預定利率，要求事先設定正式下調利率的具體時間表。即當預定利率開始下調時，越是接近滿期的保險契約所受

到的損失越小，這一點與壽險責任準備金累積的保單年度有關。

由於壽險商品一般不通過保險公司本身進行銷售，而是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外勤人員、經紀人、銀行窗口等途徑銷售，在委託他人（公司或組織）或由本公司員工進行銷售時，必然產生銷售的佣金。這些費用一般都在保險契約成立的頭幾年內，從收到的保費中給予支付。而前幾年就得提撥的責任準備金則須等到支付完佣金之後，才能陸續提撥，也就是滿足所謂的「責任準備金修正制」。因此，長期壽險商品的責任準備金越接近滿期，則累積越完整。而下調預定利率則會根據保單年度與責任準備金累積情況的不同，受到影響的程度也就不同。即接近滿期的保單損失小，離滿期遠的保單的損失就相對比較大。

以 30 歲加入的 30 年期的養老保險為例，假定保險期限從 1992 年起至 2022 年滿期，預定利率為 5.5%，滿期的保險金為 100 萬日圓。如果壽險公司在 2003 年下調預定利率至 3%，在下調利率的當時，正好是 10 年，在 10 年中其責任準備金的積累金額在 30 萬日圓到 35 萬日圓中間。如果從第 11 年執行新的預定利率，到滿期時，滿期保險金則下降至 76 萬日圓。但是，如果下調的時候在 10 年以上接近滿期的情況下，那麼滿期保險金就應該在 76 萬日圓以上至 100 萬日圓以下。

如果投保人在壽險公司決定下調預定利率後，要求解除保險契約，又會是一種什麼樣的情況呢？如果投保人在上述情況下要求解除保險契約，在一般的情況下，投保人將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失。所以日本政府認為，保戶也不會因此解約。

還是引用上述的例子。如果訂立保險契約當時的預定利率為 5.5%，壽險公司把預定利率下調到 3% 後，保險金將明顯下降。但是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險契約，轉而加入其他公司的保險契約的話，現在的預定利率為 1.5%。顯然，根據這個預定利率而計算出來的保險金將明顯低於預定利率為 3% 的保險金。因此，當壽險公司決定下調預定利率之後，解除保險契約之後加入其他壽險公司的保險的做法，實際上只是加大投保人的損失而已。

日本政府此舉是希望通過下調預定利率來化解利差損風險，緩衝由於金融市場長期低迷，投資回報率過低而引起的壽險公司所承受的巨額利差損的壓力，從而緩解壽險公司經營困難的局面，避免再次出現壽險公司因經營失敗而相繼倒閉的風潮。

事實上，雖然所有的壽險公司都希望能將過高的預定利率下調到比較適中的水準，減輕過重的負擔，但是，實際上在執行時壽險公司又會斟酌採取該措施所帶給客戶的訊息，因而大批解約、新投保戶的減少等，經營狀況正常的壽險公司可能不會輕易實施該項措施。

而且，從另外一個角度出發，由於市場的投資環境依舊沒有任何起色，一般壽險公司的投資收益率在 1.0% 到 2.0% 之間浮動，若將預定利率下調到 3%，仍高於目前的投資收益率，問題仍然存在。因此，該項舉措只是為了預防萬一而準備，有備無患而已。

因此，日本政府無非是想通過這項措施，從側面來推動壽險業的重組，在優化組合的過程中，增強壽險業的競爭能力。但是，下調有效契約中的預定利率，意味著現存保險契約的利益所得者將在經濟上受到損失。是故，新的保險業法實施之後，至少以下所列舉的三大難題一直受到爭議。

第一，現存保險契約的訂立是根據契約雙方當事人的合意，契約是根據當事人之間的協商成立的。如果當事人一方想要變契約的內容，根據日本民法的規定，必須取得另一方當事人的同意。而日本最小的壽險公司也有保戶數百萬人，多的則有數千萬人。通過立法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恐怕並非萬全之策。如果不同意實施該項措施的保戶通過訴訟手段尋求說法，那麼，如何在保險業法和民法之間求得一個比較有說服力的做法，將是一個難題。

第二，下調預定利率後，誰都無法保證保險市場不會因此而發生動盪。根據業內人士估計，要等泡沫經濟時期高預定利率的保戶自然消失的話，至少要有 10 年到 20 年左右的時間，但是，利差損的實際情況又不容忽視，下調還是不下調，在各個壽險公司的答案是不相同的。如果只是個別公司下調，而一部分公司不願意下調的話，那麼，整個保險市場將會發生預料之中的大波動，惟有全體行動才能將市場的變數控制在最小的範圍。但是，並不是說這樣做就不會有變數。問題是，經歷了十年以上的經濟不景氣，如果輕易全面下調預定利率，誰都無法預料市場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第三，從保護消費者（投保方）的角度看，如果壽險公司在沒有遭到 10% 以上的投保人反對的情況下下調了預定利率。但是，假定該措施實施之後，該壽險公司依然沒有擺脫經營失敗的可能，能否再一次下調預定利率？這在法律上沒有規定，也就是法律沒有明文禁止。當然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一般很難得到金融監管當局的批准。問題是，如果該壽險公司無法重新恢復正常的保險公司狀態，而已經陷入破產行列的情況下，結果，消費者還得接受第二次也就是破產後處理保險契約時，再次下調預定利率而帶來的損失。

綜上所述，雖然日本政府已通過修改法律，實施防止壽險進入經營失敗的措施，但壽險業所面臨的問題並沒有因此而得到解決，只是給了日本政府一次對民眾宣傳教育的機會，也就是說，只要有保險業經營不善宣告破產，監理機關下調其有

效契約預定利率是十分合理的。而且，該次修法與引起的爭議也讓民眾認知到，在眾多的問題中比較關鍵的是，既要保護好投保人的利益，又要考慮到壽險業目前的困境，只好採用這種調降預定利率的權宜之計，這或許才是該次修法真正的成果。

案例八：

公司名稱：大和生命

破產生效日：平成 20 年/10/10(2008/10/10)依更生法案開始申立

保管公司：目前由美國保德信集團出資，成立日本保德信金融生命保險概括承受。

負債超過資產比：24.8%

資金援助額：281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

(2) 預定利率：降低至 1.0%

救濟實施日：平成 21 年/6/1 契約移轉

伍、問題產險公司處理概要

以下是兩間破產的產險公司處理紀要

案例九：

公司名稱：第一火災海上保險（相互）

破產原因：因為人壽保險部分業務失敗，導致公司淨值為負。

破產生效日：平成 12 年/5/1(2000/5/1)透過保險業法的申請程序宣告破產。

保管人：由損害保險協會召集註冊會計師及律師所組成的團體擔任。於 2001 年 4 月清算解散該公司。

負債超過資產比：12.25%

資金援助額：121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原則上縮減至 90%（汽車責任保險，地震保險仍 100%）

(2) 預定利率：根據保險期間不同分別降為 0.3%~1.3%，看護保險降為 2%

(3) 提早解除契約：在七年內，需扣除 15%遞減至 2%的手續費

救濟實施日：平成 13 年/5/1 契約移轉

案例十：

公司名稱：大成火災保險（股份有限）

破產原因：由於核保鬆弛及再保費費率低廉，導致潛在風險高漲，儘管其 RBC 比率高達 813%，但仍在美國 911 巨災損失發生後宣佈倒閉。

破產生效日：平成 13 年/11/30(2001/11/30)宣告破產重整。

保管人：先由律師所組成的團體擔任保管人，後於平成 14 年(2002 年)併入由日產海上火災保險與安田海上火災保險所合併的「損保日本」(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負債超過資產比：27.38%

資金援助額：54 億日圓

契約條件變更：

(1) 責任準備金縮減：補償協議涵蓋內的可達 90%~100%，其他在協議外的為 77%

(2) 預定利率：根據保險期間不同分別降為 0.25%~1.05%，財產重置險降為 1.5%

(3) 提早解除契約：在七年內，需扣除 15%遞減至 2%的手續費

救濟實施日：平成 14 年/4/1 合併

陸、結論：對我國保險業之預警制度修正之建議

(一) 金融控股公司預警制度整合保險及證券子公司的預警評分項目

觀察日本金融廳的運作是包含整體金融業，即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的組合體，我國金管會亦包含整體金融業，但現今金融預警制度較完善與健全者僅銀行業，即金融預警制度下的評分項目只涵蓋個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的預警評分項目，而缺乏保險業及證券公司個別行業的整體預警制度，更遑論金融控股公司預警制度整合考量，因此無法真正評斷出金融控股公司的內部結構，而無法真正做到金融風暴前的預防。所以，基於金融控股公司的全面預警及預防風險考量下，應該對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預警制度有所建立及機動調整，即應建置金融控股公司預警制度，並加入銀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保險子公司的評分項目。由金管會自行建置或委託存保公司、保險安定基金擇一單位辦理，俾統一權責整合資源。

(二) 給予業者自我調降預定利率的空間以適度減輕財務壓力的作法值得評估

類似像日本在 2003 年立法給予保險業者可以在破產前以核准制方式申請，得以對接近滿期的高預定利率保單適度調降預定利率，以舒緩經營不善的業者提存責任準備金的壓力，此一作法值得評估與借鏡，雖然表面上實質效果爭議不少，但目前我們觀察到日本此一經驗，得到了以下三個潛在好處：

(1) 透過爭議讓民眾更加了解自身的保險權益。

(2) 收到側面推動保險業自動整合併購退場之效。

(3) 政府接管破產公司後實際墊付金額得以合理化。

(三) 定期加強金融機構財務資訊公開，發揮市場監督功能

為能更加強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建議定期評估加強目前於保險

法相關子法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中明定之應揭露項目或揭露方法，並要求各保險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辦法，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如資本適足率 RBC Ratio)自行於其網站上揭露，以求經營資訊公開化，並列入金融檢查查核項目中，以發揮市場監督功能，達到人人都是預警制度中的一員，更讓金融風暴無所引發。例如日本於 2008 年 5 月導入可延伸企業財務報導語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企業情報公開系統 (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 EDINET)，並推動會計準則國際化，與海外機構合作推動 XBRL 資訊確實性，這些都是加強財務資訊公開的方法。

(四) 修改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以適時啟動強制監理行動

我國相對於日本的清償力比率規定見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係屬於準則制 (Rule Based)，風險係數模型由金管會保險局授權學者及保發中心建置，較能利用整體業界的力量訂出一致且貼近台灣現實經營環境的風險係數，但是在對於 C 級(表四)業者的監理行動卻不如日本規定得明確，即資本適足率在 0% 以下保險公司皆得以繼續經營，即：

- (1) 無敘述應減增資、監管或接管等啟動強制監理之時機點。
- (2) 無敘述正式接管前複製相關保戶與系統資料以求保戶權益不致損害的前置作業時機點，以致造成公司若增資不成則一再藉口拖延，監理機關亦無可奈何 (因為無監管或接管機構之明確啟動因子) 的窘境。

故建議修改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例如上述第(1)點可以參考可以模仿美國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RBC Ratio) 150% 以下者對於目前台灣 C 級(表四)業者宜參考日本早期預警系統(如表二)，再區分出三個等級以更明確化，如淨值低於 0 且資本適足率亦低於 0 者，並適時啟動監、接管行動，促請該保險業者限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如附件二)。

又，上述第(2)點可以參考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於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中。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為計算保險費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存保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要保機構提供前項電子資料檔案。」

茲將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目前內容及每個分類會採取的相關方針整理如下：

表四

分類	資本適足率	方針
A 級,「百分之三百以上」	超過 300%	250% 以上有獎勵方針：

B 級,「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200%~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成為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獎勵條件之一。 (2) 保險業者可申請放寬赴海外投資比例上限或未來擬開放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 (3) 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C 級,「未達百分之二百」	150%~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2) 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資本適足率 150%以下)之監理措施。 b. 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c.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d.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C 級,「未達百分之二百」	150% 以下	<p>主管機關除前項(資本適足率 150%~200%之監理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b.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c.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e.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g.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

		機構或部門。 h.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	----------------------------

另外，將本報告所提之建議與美日 RBC 監理方針列一彙整比較表如附件二。

附件一

2008 年度 排名	保險公司	清償力比率 (2007)	清償力比率 (2008)	比例 升降
1	SBI ア クサ生命	—	12284.0%	—
2	富士生命保險	3472.6%	3482.4%	↑
3	日本興亜生命保險	2914.3%	2947.5%	↑
4	東京海上日動あんしん生命保險	2766.7%	2596.7%	↓
5	損保ジャパンひまわり生命保險	2394.8%	2385.0%	↓
6	フコクしんらい生命保險	2604.8%	2348.0%	↓
7	損保ジャパン DIY 生命保險	2048.8%	2079.0%	↑
8	三井住友海上きらめき生命保險	2124.0%	2069.1%	↓
9	ソニー生命保險	1747.9%	2060.5%	↑
10	あいおい生命保險	2078.8%	2040.6%	↓
11	かんぽ生命保險	1,116.3%	1429.7%	↑
12	オリックス生命保險	1217.0%	1247.4%	↑
13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	1314.1%	1098.7%	↓
14	東京海上日動フィナンシャル生命保險	1157.5%	1057.5%	↓
15	ピーシーエー生命保險	924.0%	1034.3%	↑
16	カーディフ生命保險	1503.3%	1029.7%	↓
17	富国生命保險	1146.9%	1008.4%	↓
18	マニライフ生命保險 (宏利生命保險，舊為第百生命)	1288.4%	932.0%	↓
19	日本生命保險 (日本最大壽險公司)	1156.8%	904.4%	↓
20	プルデンシャル生命保險 (保德信生命保險，舊為日產生命及青葉生命)	906.9%	902.9%	↓
21	AIG エジソン生命保險 (AIG 愛迪生生命，舊為東邦生命)	973.5%	885.1%	↓
22	ジブラルタ生命保險 (保德信直布羅陀生命保險，舊為協榮人壽)	902.9%	879.2%	↓
23	太陽生命保險	1000.6%	866.4%	↓
24	チューリッヒ生命保險	1106.4%	847.9%	↓
25	AIG スター生命保險 (AIG Star 生命保險，舊為千代田生命)	1288.0%	840.0%	↓

26	住友生命保険	1030.7%	837.2%	↓
27	アクサ フィナンシャル生命保険	911.7%	832.6%	↓
28	T&D フィナンシャル生命保険 (T&D 金融生命保険，舊為東京生命)	912.4%	832.0%	↓
29	大同生命保険	1096.3%	823.4%	↓
30	アクサ生命保険	1007.8%	818.6%	↓
31	ハートフォード生命保険	1449.7%	807.7%	↓
32	アリコジャパン	913.3%	800.1%	↓
33	アフラック	937.1%	773.6%	↓
34	第一生命保険	1010.6%	768.1%	↓
35	三井住友海上メットライフ生命保険	1398.8%	729.6%	↓
36	マスマチュアル生命保険	528.4%	714.0%	↑
37	アイエヌジー生命保険	1029.4%	679.6%	↓
38	三井生命保険	696.1%	602.0%	↓
39	朝日生命保険	674.1%	583.1%	↓
40	プルデンシャルファイナンシャル ジャパン生命保険 (過去為大和生命保険及大正生命保 険，現為日本保徳信金融人壽，網址 為 http://www.pfj-life.co.jp/)	555.4%	—	—

附件二

RBC Ratio	台灣分層	台灣目前監理方針	日本分層	日本監理方針	美國分層	美國監理方針	本報告建議之台灣監理方針
300%以上	A級，「百分之三百以上」	250%以上有獎勵方針： (1) 可成為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增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獎勵條件之一。 (2) 保險業者可申請放寬赴海外投資比例上限或未來擬開放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 (3) 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無	無行動水準階段 (No Action Level)	無需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50%以上有獎勵方針： (1) 可成為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增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獎勵條件之一。 (2) 保險業者可申請放寬赴海外投資比例上限或未來擬開放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 (3) 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250%~300%	B級，「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	無	無	無	無行動水準階段 (No Action Level)	無需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50%以上有獎勵方針： (1) 可成為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增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獎勵條件之一。 (2) 保險業者可申請放寬赴海外投資比例上限或未來擬開放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 (3) 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200%~250%		無	無	無	無行動水準階段 (No Action Level)	無需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50%以上有獎勵方針： (1) 可成為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增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送審獎勵條件之一。 (2) 保險業者可申請放寬赴海外投資比例上限或未來擬開放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 (3) 可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150%~200%		(1)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2) 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a. 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資本適足率150%以下）之監理措施。 b. 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c.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d. 限制其對負資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類別一	為確保經營健全性，命令該公司提出與實行被認為合理性之改善計畫。	公司行動水準階段 (Company Action Level)	保險公司需提供詳盡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或解決財務問題之財務計劃予州保險監理官。若未獲州保險監理官接受，則落入監理行動水準階段	(1)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2) 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a. 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資本適足率150%以下）之監理措施。 b. 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c.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d. 限制其對負資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100%~150%					監理行動水準階段 (Regulatory Action Level)	保險公司需提供改正行動計劃，另外，監理官得檢視或分析保險公司的營運活動，並要求改善財務問題	
70%~100%	C級，「未達百分之二百」	主管機關除前項（資本適足率150%~200%之監理措施）外，得視情節嚴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a.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b.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c.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e.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g.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h.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類別二 (若0%以下，實質淨資產(股東權益減去價格變動準備與或有準備等準備項目)>0)	清償力落於此類別的業者必須執行滿足下列充實保險金支付能力的相關措施： (1) 提出與實施被認定具有合理性之充實保險金支付能力計劃。 (2) 禁止配發股利或配發高派主管獎金或抑制其額度。 (3) 禁止保單分紅、對員工分配紅利、股利或獎金或抑制其額度。 (4) 變更新契約保單的保險費計算方法。 (5) 抑制事業經營費用。	授權控制水準階段 (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此時保險公司的資產可能尚大於負債，惟法律已賦予州保險監理官可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如監管或備份電子資料）	(本報告建議就目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增加第(與第)兩項) 主管機關除前項（資本適足率150%~200%之監理措施）外，得視情節嚴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a.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b.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c.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d.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e.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g.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h.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i. 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七十時，為計算保險業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該保險業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檢置必要之客戶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安定基金於必要時，得要求該保險業提供前項電子資料檔案。 j. 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單且淨值低於零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該保險業停止部分業務或全部業務，或要求安定基金採取強制且必要的行動以救濟該保險業。
0%~70%					強制控制水準階段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州保險監理官必須採取強制且必要的行動以救濟保險公司	
0%以下			類別三 (2. 若0%以上，但實質淨資產<0，亦分類到此類別)	限定期限命令該公司停止部分業務或全部業務。	強制控制水準階段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州保險監理官必須採取強制且必要的行動以救濟保險公司	

柒、參考資料來源：

- (1) 日本金融廳：<http://www.fsa.go.jp/>
- (2) 日本 2008 年 8 月金融廳所提修正清償力比率的草案：
<http://www.fsa.go.jp/news/21/hoken/20090828-1.html>
<http://www.fsa.go.jp/news/21/hoken/20090828-1/01.pdf>
- (2) 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
<http://www.jcic.org.tw/publish/041101.doc>
- (4)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網址：<http://www.seiho.or.jp/>
- (5) 日本生命保險協會所附各壽險公司演進變化圖（可了解各破產公司後續發展）：<http://www.seiho.or.jp/seiho/transition/pdf/hensenzu.pdf>
- (6) 台灣壽險公會日本人壽保險業界資訊揭露制度之現狀：
<http://www.lia-roc.org.tw/index04/report/92report01.htm>
- (7) 2007, 2008 年日本壽險公司 Solvency Ratio 比較資料來源：
<http://www.hokenranking.jp>
- (8) 日本亞洲保險振興中心(OLIS)：<http://www.olis.or.jp/english/index.html>
- (9) 瑞士再保險公司保險學院亞洲分部 (Swiss Re Asia Academy)「產物保險之管理實務」研討會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林靜婷稽查，出國期間：97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報告日期：97 年 10 月
- (10) NAIC.,“Risk-Based Capital General Overview,” download from
http://www.naic.org/documents/committees_e_capad_RBCoverview.pdf
- (11) 日本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之現狀，直布羅陀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數理小組：渡部 健吾
- (12) 謝學如，日本金融大改革及對我國之啟示，經建會經濟研究第九期，2009/4。
- (13) 2008 年日本金融廳英文年報。
- (14) 「日本 RBC 達 1000% 的保險業者，到台灣時，RBC 有可能只剩下 100%」的說法可見台灣人壽董事長朱炳昱先生於 2008/11 之公開說法，見「朱炳昱向金管會請命 RBC 規範過嚴 保險業一年少賺 2000 億元 2008/11/19 鉅亨網」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81119/2/18fir.html
- (15) 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保護機構(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http://www.seihohogo.jp/>
- (16) 產物保險被保險人保護機構(Non-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hogo.or.jp/>